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35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农加友特产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谌彦涛，男，汉族，居民，出生于1982年07月19日，

身份证号码为430923198207197219。

公司地址：安化县柘溪镇梨坪村第三组

我局于2022年3月29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9年6月开始擅自占用柘溪镇梨坪村第三组总面积4361 m²土地（其中包括水田1036 m²，有林地3134 m²，田坎191 m²）动工修建厂房及附属设施。其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六十条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柘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、租地协议、付款凭证、非法占地照片。

我局已于2022年6月17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柘告〔2022〕5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

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退还土地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限期 15 日内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4361平方米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周歌

电 话： 13762716108

地 址： 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

